

2024年度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专门研究解决群众利益矛盾（包括信访职责在内）的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研究部署、检查指导本地区信访工作，切实解决好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问题。（二）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协调督查信访事项的解决，承办上级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三）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理顺群众情绪，防止矛盾积累，促进社会稳定。（四）承办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接访联络科、办信催产科、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无二级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7.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97.05	总计	62	79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7.05	787.69	0.00	0.00	0.00	0.00	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46	6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59	5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97.89	4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9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9.3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9.36
2299999	其他支出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7.05	682.15	114.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46	521.57	114.8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59	497.89	65.69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97.89	497.89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9	0.00	65.69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72.88	23.68	49.2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0	0.00	6.7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7	5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6.46	636.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4	109.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0	21.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9	20.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69	787.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7.69	总计	64	787.69	787.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0.24	30201	办公费	6.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1	30202	印刷费	1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47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16.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1	差旅费	47.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	30215	会议费	3.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人员经费合计	530.22					公用经费合计	1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97.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3.33万元，增长5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社保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9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7.69万元，占98.83%；其他收入9.36万元，占1.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9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2.15万元，占85.58%；项目支出114.89万元，占14.4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7.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8.10万元，增长5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社保费增加；疑难信访局问题增加多，救助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7.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268.10万元，增长5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社保费增加；疑难信访局问题增加多，救助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6.46万元，占80.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54万元，占13.91%；卫生健康（类）支出21.00万元，占2.67%；住房保障（类）支出20.69万元，占2.6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0.31万元，支出决算为78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8.31万元，支出决算为49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6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重大敏感节点新增维稳值班差旅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上级拨付的疑难信访救助资金，未纳入本级年初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上级拨付的疑难信访救助资金，未纳入本级年初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上级拨付的疑难信访救助资金，未纳入本级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3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个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04万元，支出决算为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养老保险在下一年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人员去世，抚恤金追加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7万元，支出决算为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有行政人员调出，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社保基数调整，社保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28万元，支出决算为2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公积金支出数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42.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42.5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3.89万元，增长44.47%，主要原因是：办公物品年代久远，维修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

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2个项目，涉及金额114.89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本部门未纳入2024年度绩效监控，因此无绩效监控项目。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2个项目，涉及金额114.89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49.2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系统分析，评价组认为：1、宛城区信访局疑难信访救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总体

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在化解特定疑难信访矛盾、帮扶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综合评分结果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等。坚持“化解导向”，将救助与思想疏导、政策解释、帮扶措施紧密结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救助资金用于真正需要且有助于矛盾化解的案件。也存在一些问题：绩效指标的精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不利于精准衡量效果。原因：信访问题复杂多样，量化评价存在一定难度；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可考核性，如明确量化化解率、满意度具体目标值等。完善对已救助案件的定期回访与效果评估机制，巩固化解成果，防止问题反复。

2、宛城区信访局重大信访局节点维稳值班差旅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该笔经费的投入有效保障了关键时期信访维稳任务的顺利完成，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益，综合评分结果为95分，整体绩效水平为“优”等。在今后的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时间节点维稳工作复杂性的研判，考虑设立一定的应急机动额度，增强预算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疑难信访救助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	49.2	49.2	10	100%	0
		财政拨款	49.2	49.2	49.2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事关民生的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要与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关民生的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适度救助，采用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法，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 95%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解决信访群众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5%	98%	5	4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值班差旅费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9	65.69	65.69	10	100%	0
		财政拨款	65.69	65.69	65.69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重大时间节点期间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大局和谐稳定，通过高效的值班与差旅派遣，确保了重点时期信访信息渠道畅通，风险隐患得以及时排查和前期化解，有效稳控了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信访态势。			差旅保障使得应急力量能够快速机动，成功处置了突发访情，避免了事态扩大，维护了关键时期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宛城区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出率	≥ 95%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应急处突能力提升	≥ 95%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成效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0.00	
	管理效益指标	资源配置优化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5%	98%	5	4	0.00	
总分					100	95		

2024 年南阳市宛城区信访局疑难信访局项目 救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妥善化解我区长期积累、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的疑难信访问题，保障特殊疑难信访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主要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常规途径难以解决，且信访人生活面临实际困难的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当事人，提供一次性或临时性救助。2024 年度，区财政安排疑难信访救助项目专项资金 49.2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49.2 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信访人的救助金发放，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有效缓解特殊疑难信访群众的生活困难，促使信访人息诉息访，推动案结事了，减少信访存量，遏制信访增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4 年度宛城区信访局组织实施的疑难信访救助项目。涵盖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实施过程、产出成果和效益影响的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坚持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系统全面等原则。参照相关

政策规定和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构建了包括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的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经历了前期调研、制定方案、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撰写等阶段，确保了评价工作的有序性和结论的可靠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系统分析，评价组认为：宛城区信访局疑难信访救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总体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在化解特定疑难信访矛盾、帮扶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综合评分结果为 95 分（满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审批程序完整，预算编制依据相对充分，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范围符合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内部审批流程清晰，档案管理较为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救助案例的审核与实施工作，救助人次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项目有效缓解了受助信访群众的生活困难，促进了大量疑难信访案件的化解或取得阶段性进展，为维护我区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满意度情况：通过对受助对象及部分相关责任单位的调研，对救助工作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认可其公平性和有效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坚持“化解导向”，将救助与思想疏导、政策解释、帮扶措施紧密结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救助资金用于真正需要且有助于矛盾化解的案件。也存在一些问题：绩效指标的精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不利于精准衡量效果。原因：信访问题复杂多样，量化评价存在一定难度；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可考核性，如明确量化化解率、满意度具体目标值等。完善对已救助案件的定期回访与效果评估机制，巩固化解成果，防止问题反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基于年度数据和期间情况，项目的长期效果需持续观察。评价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完善评价方法。